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武汉市财政局

武农〔2026〕6号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武汉市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 贴息实施办法（2026-2028年）》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财政局：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全力打造“五个中心”和建设超大城市农业农村现代化重要样板行动方案要求，以及《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6-2028年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政策意见的通知》（武农〔2025〕29号）精神，为进一步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康发展，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共同研究制定了《武汉市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实施办法（2026-2028年）》。现印发给你们，请

遵照执行。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武汉市财政局

2026年2月5日

武汉市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实施办法

(2026-2028 年)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农业，切实降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成本，有效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增效，全面助推乡村振兴，现就 2026-2028 年期间武汉市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贴息对象

- (一) 市级（不含省级、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以下简称“龙头企业”）；
- (二) 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
- (三) 市级家庭农场。

二、贴息内容

经营主体从商业银行以及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取得的贷款，包括用于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方面的流动资金贷款和新建、改扩建生产条件的建设资金贷款，实际发生并已支付的贷款利息。对从事多种经营业务的经营主体应区分贷款用途，确实无法划分的可按产值比例核定用于农产品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和建设资金贷款规模。

三、贴息期限

对经营主体上一年度 1-12 月银行付息凭证所示实际支

付的贷款利息进行补贴。

四、贴息标准

对经营主体上一年度银行贷款按不超过实付利息的50%给予补贴。计算公式为：本年度可享受贴息金额=上年度贷款实付利息×贴息比例。单个龙头企业年贴息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单个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年贴息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单个市级家庭农场年贴息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五、办理程序

（一）贴息申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自愿申报，于当年3月31日前向所在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并签署承诺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龙头企业可自主选择向注册地或经营地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报。

（二）贴息审核。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对经营主体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确保资料完整齐全、真实合规，并结合贷款贴息查重情况，审定贴息范围内贷款金额及贴息期间实付利息额。

（三）资金申请。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贷款贴息申报、审核、审定情况，于当年4月30日前汇总完善武汉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银行贷款过录统计表（附件4），并向市农业农村局报送资金申请报告，逾期不予受理。

（四）资金分配。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年度财政贴息资金预算额度，统一确定贴息比例，形成资金分配方案反馈各区。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据此核定资金分配方案，经网上公示

7天无异议后，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审核。

（五）资金拨付。当年5月31日前，市农业农村局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分配建议，市财政局根据分配建议于6月底前完成贴息资金分解下达。各区要在收到市级指标后一个月内拨付资金至经营主体，并及时将武汉市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基本情况表（附件5）汇总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同时抄报市财政局。

六、有关要求

（一）经营主体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形，或被行政处罚、行业通报的，当年及影响期内不予贴息。委托贷款、非本币贷款以及贷款逾期所产生的罚息，不予贴息。

（二）申报的贷款资金必须用于生产经营，不得转贷给其他经营主体或个人，不得用于偿还非贷款银行的各类债务，不得用于为子公司融资。

（三）同笔贷款同一年度不得重复享受中央、省级、市级贷款贴息。

（四）各经营主体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项目实施负主体责任。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是申报材料的审核主体，对经营主体基本情况、资质条件和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负审核主体责任。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做好监督指导和绩效管理。

（五）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不定期开展项目监督检查。一经发现经营主体有虚假、重复申报现象，将收回贴息

资金，同时连续5年取消其贷款贴息申报资格。对未如期完成贷款贴息工作、未及时报送基本情况、未做好绩效自评工作的区，市农业农村局可调减对该区的贴息比例。

- 附件：1.武汉市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申报材料说明
2.武汉市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申报表
3.武汉市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申报承诺书
4.武汉市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银行贷款过录统计表
5.武汉市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基本情况表

附件 1

武汉市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申报材料说明

（一）武汉市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申报表（附件 2）、承诺书（附件 3）、过录统计表（附件 4）；

（二）龙头企业、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家庭农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市级家庭农场提供借款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贷款合同、加盖银行印章的贷款到账凭证和利息结算凭证（复印件）；

（四）其他所需证明资料。

龙头企业提供“信用中国（湖北武汉）”网站下载打印的“武汉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相关部门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证明等；

附件 2

武汉市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申报表

经营主体（盖章）：

单位：万元

经营主体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				法人代表/家庭农场主			
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行及账号			
联系人				手机号码			
经营主体类型：龙头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农场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专业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贷款基本情况							
贷款 银行	合同编号	贷款用途	贷款利率 (%)	贷款起止时间	贴息范围内贷款 金额	贴息期间实付利 息额	
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武汉市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申报承诺书

我单位（或个人）承诺所提供的市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申报材料完整、真实、合法、有效，并保证不会出现同笔贷款重复申报财政贷款贴息资金情况，若有提供虚假资料、原件作假、贷款资金未用于农业生产经营以及重复申报等情形，愿立即退还本次贴息资金，并放弃未来 5 年贷款贴息申报资格，同时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武汉市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银行贷款过录统计表

填报单位：

序号	经营主体名称	贷款用途	贷款性质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利率(%)	贷款起止时间	上年度实付利息(万元)	贴息资金(万元)	贴息资金合计(万元)	备注
1	××公司		流贷或 者固贷			保留 小数 点后4 位	填写 不 含%	20××.××.×× -20××.××.×× (以征信报告 时间为准)	付息实际 付息为准	保留小 数点后 4位(此 列区级 填报)	保留小 数点后4 位(此 列区级 填报)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6年2月5日印发
